

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鹤住建信用〔2024〕14号

鹤山市建筑业企业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

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：

贵司始终秉持企业社会责任担当，积极响应广东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筑业企业助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工作部署，帮扶我市龙口镇开展公益性配建项目建设，帮扶金额约300万元并于2024年11月8日完成项目帮扶验收，积极助力鹤山市高质量发展事业。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的规定，现予以加分奖励，总共加10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关于江 门市建筑业企业 信用管理 (工程施工) 评价标准(A1)	子序号	内容	加分
	A1-54	参与或赞助(捐赠)江门市政 府、市民政部门或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 公益慈善项目(单位为万元, 数值精确到0.1)	每5万元加1 分(5000元以下 不计分),上 限10分

如对加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人：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2月9日

